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UNI-DRAGON LIMITED 的 50% 已發行股本及  
其所欠股東貸款**

**以及有關強制出售 UNI-DRAGON LIMITED 的  
額外 30% 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股東貸款的購股權；**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財務資助；及**

**(III)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物業之通函**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ii)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該等進一步延遲公佈」），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和該等進一步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與出售事項、購股權、股東協議及租約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購股權契據、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財務資助以及租約（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等各項內容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唯須進一步延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之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將於買方與賣方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